

达州市达川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达川卫罚决（2023）9 号

第 1 页共 2 页

达州市君逸汤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赵淑君；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03MAC09J0852；地址：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杨柳街道汉兴大道二段 132 号秦巴医贸园 A 区商务中心 C 幢 1 单元 1 楼 29 号）：

本机关依法查明：2023 年 4 月 25 日接群众举报称达州市君逸汤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正在从事足浴、洗浴服务等经营活动，但无法出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经查：该酒店正在从事足浴、洗浴服务等经营活动，现场不能提供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另发现该酒店前台收银员陈晓、足浴师邓娅等 36 名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从业人员未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上岗从业。经责令整改，执法人员 6 月 7 日复查，当事人已停止相关经营活动。

本机关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文号：达川卫罚告（2023）9 号），且经营者赵淑君未在规定时间内到我局进行陈述申辩，视为经营者赵淑君放弃了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 1. 现场笔录二份（2023.4.25、2023.6.7）；2. 卫生监督意见书二份（2023.4.25、2023.5.5）；3. 崔■鹤询问笔录（2023.4.26）；4. 陈晓询问笔录（2023.4.26）；5. 邓娅询问笔录（2023.4.26）；6 赵淑君询问笔录（2023.5.8）；7. 证据照片一（2023.4.26）；6. 证据照片二（2023.4.26）；7. 证据照片三（2023.6.7）；8. 君逸汤泉酒店员工档案表；9. 陈晓、赵淑君、邓娅身份证复印件；10. 举报投诉登记表；11. 营业执照复印件；12. “达州君逸汤泉”收银单四份。

你(单位)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行为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的规定，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且此违法行为为无从重裁量、从轻或减轻裁量、不予处罚情形，罚款数额标准应定性为一般裁量阶次，依据《四川省规范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二章第十二条第二款“罚款为一定幅度数额的，应当在最低数额与最高数额之间划分三个阶次。一般占最低数额与最高数额幅度的 40%到 70%”的规定，罚款数额应在 2300 元-3650 元，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 1. 警告；2. 罚款人民币 3000 元（大写：叁仟圆整）

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行为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一款“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组织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从业人员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的规定,现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且此违法行为无从重裁量、从轻或减轻裁量、不予处罚情形,罚款数额标准应定性为一般裁量阶次,依据《四川省规范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二章第十二条第二款“罚款为一定幅度数额的,应当在最低数额与最高数额之间划分三个阶次。一般占最低数额与最高数额幅度的 40%到 70%”的规定,罚款数额应在 2300 元-3650 元,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 1.警告; 2.罚款人民币 3000 元(大写:叁仟圆整) 的行政处罚。

综上,决定合并处罚:1.警告; 2.罚款人民币 6000 元(大写:陆仟圆整) 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至 中国工商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达州市达川区卫生健康局

2023 年 8 月 31 日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